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7期（总第27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

(济政发〔2018〕19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7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8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4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5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6号) (20)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社会保险登记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103号) (23)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

(济人社发〔2018〕104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的补充意见

济政发〔2018〕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扶持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现就《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6〕1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明确生物医药扶持企业认定条件

在我市区域内注册，注册资本金5亿元以上，有2家以上控股子公司，全市汇总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总部企业，认定为生物医药扶持企业。

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年度终了，按其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5%给予补助，其中按照省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相关规定已给予的补偿，在核定补助金额时不重复计算。

三、提高新药研发奖励标准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其新药奖励标准为：1类药奖励1000万元，2类药和生物仿制药奖励500万元，3类、4类国内前三家上市药品奖励300万元。

四、做好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对生物医药企业的奖补资金由市与企业所在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拨付企业所在区，由企业所在区负责将市、区奖补资金一并拨付至相关企业。

本补充意见自2018年起兑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

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

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以农村公路设施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重点，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省会城市提供交通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以及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0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209公里，实施大修、中修工程2437公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75%以上，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2年，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90%以上，全市所有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完善路网规划。区县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与新旧动能转换、村镇整体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精准扶贫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到2020年年底，全市农村公路的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2. 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创树泉城特色的“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优先满足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需求，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严格落实安保工程、客运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鼓励在路侧预留服务旅游观光平台，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在全面完成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行动的同时，自2018年起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积极开展精准扶贫，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到2020年年底，提升改造“窄路基路面”、未铺装和简易铺装路段，消除路网中“断头路”、“瓶颈路”，实现“危窄桥”动态平衡处治，积极推进自然村通公路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

3. 实施交通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要与精准扶贫、“第一书记”扶贫、黄河滩区迁建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

贫困区域资金扶持力度，加快黄河滩区迁建临时撤离道路建设，充分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到2020年年底，所有贫困村实现有等级公路与邻近路网衔接、有1—2条穿村公路、有客车通达的目标。

4. 打造精品示范。区县政府要依据区域地理区位、社会经济、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一县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的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到2020年年底，每个区县的县道、乡道、村道至少各打造1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责任。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2018年12月底前要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镇道、村道倾斜，并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保障，创新监督指导方式，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确保辖区内农村路网保持优良服务水平。

2. 健全管理机制。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履职尽责。要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优势和政府、村委会职能作用，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

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规范管理机构设置，配齐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提升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管模式，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强化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法治体系和路政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大力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完善乡规民约条款，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要组织城乡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旅游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整治路域环境。区县政府要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安排，提前预留绿化空间，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实现“退路进场、退路进厅”，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区县政府要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的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组织城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并做好农村路网年度养护计划，准确测算确保路网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投入。进一步加

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强化养护质量控制，探索建立完善的养护效果评价机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市城乡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养护规划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养护机制。区县政府要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确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要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 提升养护水平。区县政府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年均养护大、中修里程占辖区内农村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 推广养护创新。区县政府要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稳妥推进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小型通用养护机械研发等工作，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研究，及时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总结上升为地方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客运水平。区县政府要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结合每条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镇为结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运力结构水平，实现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对前期完成改造工作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运营服务，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考核奖励办法等，确保农村客运线路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引导实行公司化经营，鼓励大中型专业企业整合农村客运市场，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冷僻线路可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APP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4G视频监控终端，区县财政要按规定予以支持。

2. 建设物流网络。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县级中转、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 保障运营安全。区县政府要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村客运、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组织城乡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由市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协调推进，下设“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区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动管养责任、人员和资金投入“三落实”，严格奖惩机制，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各级要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要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开展。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按照省政府要求，构建以省级奖补为引导、市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各级政府资金原则上按照省、市、区县3:3:4的比例分担。市级以上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投入，充分发挥市级以上奖励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绩效考核好的区县给予奖励。区县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足额纳入同级财政

预算，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年度监督检查范围，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区县政府要加强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市有关部门要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将宣传工作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局，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扩大知情权、监督权，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并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2. 济南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一览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1

济南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四好农村路”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根据全省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现在起至 2020 年年底，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209 公里，健全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2437 公里，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指导职责，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等活动，织就一张网、实施一体化，打造泉城特色的“新农村幸福路”，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交通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 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 962 公里，保证每个行政村一般有路面 4 米以上公路通达，全市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 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

2. 实施县乡公路等级提升工程，新建改造县乡公路 225 公里。

3. 按时完成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工程建设任务。在 2018 年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拥有 1—2 条穿村公路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行政村内穿村公路建设力度。

4. 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巩固完善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成果，继续推进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5. 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6. 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在持续加强“第一书记”扶贫、黄河滩区迁建等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新建改造村级公路 22 公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 6 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实现有 1 条等级路通达，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根据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区县政府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7%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未铺装和简易铺装路面，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根据全市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47座危桥，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四）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保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并设有1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75%以上。统筹利用城乡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加快推进县级物流中心、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五）开展示范县创建。支持鼓励各区县积极创建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行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计划

（一）2018年8月—12月，制定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四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区县政府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尽快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交通精准扶贫和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推进“四大工程”完成20%的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二）2019年1月—2020年10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四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其中，2019年推进“四大工程”完成50%的建设任务，2020年推进“四大工程”完成30%的建设任务。

（三）2020年11月底前，组织完成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市级核查验收工作。

四、资金筹措

根据“三年集中攻坚”任务目标及交通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全市“四好农村路”计划总投资25亿元，其中省市财政安排约15亿元，采取“奖补结合”方式，加快构建以省级奖补资金为引导、市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长效机制。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统筹配置政策资源，确保“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实施“四好农村路”省市奖励政策。省、市财政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快、主体责任落实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区县给予奖励，其中：路网提档升级工程，平均按照40万元/公里奖励（水泥砼路面35万元/公里，沥青砼路面45

万元/公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平均按照40万元/公里奖励；县乡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平均按照30万元/公里奖励；路网大中修养护工程按照18万元/公里奖励；日常养护工程一般按照县道14000元/公里、乡道7000元/公里、村道2000元/公里给予奖励；客运站点建设工程按照10000元/个奖励；对创建为省级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按照2000万元/县给予奖励。

（二）实施“四好农村路”省市补助政策。省财政对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按照12万元/村进行补助，市财政按每区县1500万元进行补助；将“四好农村路”重点项目纳入中央车购税项目库，重点推动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建设，对纳入中央车购税项目库的危桥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中央车购税补助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适度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贫困村道路建设工程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第三方质量检测、路况检测、考核评估、农村公路信息系统维护及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等。

（三）建立县级财政投入机制。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农村公路投入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区县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五）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区县政府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

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区县政府要建立专项行动组织推进机制，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单位，明确职责和人员，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实施。

（二）强化机制保障。各级要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资源统筹调配。建立专项行动动态调整机制，在总体任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发展需求和能力，科学调整具体实施项目。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奖惩措施。将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区县政府要尽快组织编制区域内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措施，确保资金筹措落实到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定期检查、督导考核、明查暗访及第三方评估力度，根据各区县工作开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奖惩并举、多干多得的原则分配奖补资金，充分调动区县政府的工作积极性，市政府将对相关工作适时进行督查。

附件2

济南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公里)					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公里)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通村路提档升级 小计	2018	2019	2020	县乡公路提档升级 小计	2018	2019	2020	小计	2018	2019	2020	小计	2018	2019	2020	小计	2018	2019	2020	客运站点 (个)					
全市	962	200.6	474	287.4	225	80	73.8	71.2	22.3	2	20.3	0	2437	720	1143	574	47	12	22	13	1419	380	439	600		
市中区	4.4	2.4	2	5.5	2	1.8	1.7						36	4	22	10										
槐荫区													31	4	18	9										
天桥区	18	4	8	6	6.5	2.3	2.2	2					63	8	36	19										
历城区	133	27	67	39	7.6	2.7	2.5	2.4	3.5	2	1.5		138	39	70	29	1	1								
长清区	9	2	4	3	28	10	9	9					295	295			1	1					336	82	112	142
章丘区	134	27	67	40	53.8	19	18	16.8	18.8		18.8		471	60	269	142	2	2					300	100	100	100
平阴县	19	4	9	6	27.2	9.8	9	8.4					218	43	110	65							60	20	20	20
济阳县	320	71	160	89	37	13.2	12	11.8					444	59	252	133	1	1					214	121	56	37
商河县	186.3	28.3	93	65	40	14	13	13					500	22	328	150	35	5	17	13	509	57	151	301		
济南高新区	25.3	11.9	7	6.4	5.5	2	1.8	1.7					93	38	38	17										
市南部山区	113	23	57	33	13.9	5	4.5	4.4					148	148			7	3	4							

注: 1.因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正在交接,无法确定具体任务目标,待交接完成后,另行明确其任务目标,并相应调整相关区县任务目标。2. “\”表示无任务。

(2018年8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

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区县政府对《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区县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统计部门（以下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区政府自行组织开展；自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政府组织市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

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区县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区县政府应当按照省、市统一规范，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加强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相关信息，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和手段，对耕地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和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市考核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区县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市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的区县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上年度自查情况。市

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确定年度自查结果，向各区县通报，并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区县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市考核部门根据有关情况选取部分区县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区县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市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区县政府通报，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的区县，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抄

送市考核部门并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考核部门对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县级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的6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区县，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区县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区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各区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对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对下一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6〕24号）同时废止。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1日

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全面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市政府安排部署，定于2018年8月至11月举办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主题：荟文化，惠生活。

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8月—11月。

地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

三、活动目的

进一步完善促进文化消费的体制机制，以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强市为目标，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文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四、活动原则

（一）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调整，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二）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服务吸引消费者。

（三）注重实效。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整合现有公益和市场文化活动载体，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

活动，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五、活动内容

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六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各区县协同推进”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一）六大活动板块。消费季六大板块活动由政府主导主办的公益主题活动和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办的公益性、商业性文化项目活动组成。

1. 举办文化惠民消费演出季。建立专业剧场承办、职业院团出演、精品剧目参加、低价门票销售相结合的文化惠民演出新机制，推出京剧、吕剧、话剧、交响乐、民族音乐、芭蕾舞、杂技、马戏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市民喜闻乐见的演出项目，邀请国内外知名剧团或乐团来济演出，进一步扩大文化惠民消费演出季的参与度和影响力。举办第五届济南国际合唱节、中国京剧名家名票演唱会、“梨园春·鲁韵情”第四届泉城吕剧惠民演出、“曲山艺海一星乐汇”周周演等系列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开展文化助残“五个一”、“儿童剧进校园”、“国乐进校园”等公益演出活动。

2. 举办文化惠民消费阅读季。依托我市丰富的出版发行和图书经销资源，通过市场手段，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消费阅读活动。建立济南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图书销售专区，发放图书销售专用券，

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开展。鼓励各大书店开展精品图书展销、名家签售讲座、新书首发、主题文化沙龙等商业推广活动；组织“读一本好书·演一个故事”公益活动、“名家进校园公益讲座”专题活动、“为爱读书·青年引路”全民猜书名助力公益活动；举办第八届“书香泉城”全民阅读节、2018济南换书节、“一路书香，迈向全民阅读新时代——济图发展回眸展”、中国经典文化典籍展等活动。

3. 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影视季。通过文化惠民消费补贴，广泛调动我市各大影院参与积极性，组织放映各类国产、进口精品影片，让更多消费者享受观影的乐趣。开展公益电影放映，将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核心价值观、塑造社会正能量的优秀电影送进农村、社区、学校、军营、工地及福利机构，开展全市有线电视户户通扶贫活动，满足广大贫困家庭有线电视需求。

4. 举办文化惠民消费体验季。注重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和文化科普体验活动互通互融，以科普体验提升文化产品服务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举办“体验科学，快乐成长”青少年科普展、山东快书文化普及推广活动、博物美学课堂等科普活动；推出击剑运动体验、茶艺培训体验、香道体验、古琴体验、手工慢生活体验等系列体验活动；举办山东书城·百功坊暨中国山东传统手工艺大展、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展“中国梦·非遗行”、“非遗进校园”等非遗传承公益体验活动。

5. 举办文化产品惠民销售季。开展文化娱乐产品装备、生产性非遗产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动漫、艺术品以及有线电视等文化产品服务的惠民展销，举办2018世博动漫嘉年华、第二十届齐鲁国际动漫节、第六届济南艺术品博览会、第三届济南有线电视用户节等惠民节庆活动，组织“泉韵添彩济南，畅享文创生

活”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征集大赛作品展及精品作品拍卖会等大型展览展示拍卖活动。

6. 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挥全市旅游资源，推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充分调动景区和旅行社参与热情，丰富市民旅游线路，办好各类主题文化旅游活动。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孝堂山孝文化旅游节、第二届方峪古村文化艺术节、第二届滑雪文化旅游节、亲子（消夏）露营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具体活动的内容、方式、实施日期、优惠办法等，由各主办、承办单位制定详细方案，以适当方式公布，并配合市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组织机构做好宣传推广。

（二）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文化惠民消费季重点做好服务平台推广、文化资源整合以及惠民信息有效传播等工作，线上推广济南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线下依托文化消费集聚区、文化超市及各类场馆、影院、书店、文旅景区、文体广场等载体开展活动。

（三）区县特色活动。以彰显济南地域文化特色、丰富文化活动载体、打响区域品牌为目的，整合各区县特色活动，满足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优化文化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

六、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

采取“五个一、多方融合”的运行模式。

一券：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依托省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和济南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让消费者自主消费，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文化企业参与发券的积极性，合力推动文化消费。

一平台：改善提升济南文化惠民消费

服务平台，在巩固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实现文化信息宣传发布、大众文化需求数据搜集分析、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范围，丰富产品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平台功效。

一区：在全市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商业街、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特色小镇、文旅景区乡村等开展文化消费集聚区建设，推荐高质量文化产品服务和项目资源入驻，纳入市、县两级文化消费补贴范围，集中宣传开展文化惠民消费营销活动，实现文化消费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一店：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邮政网点和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并在全市城乡合理布局，方便大众文化消费。加大征集力度，推荐优质良好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并全部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

一示范：开展文化消费示范区县和放心文化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顶层规范设计和基层探索创新，建立健全文化消费运行体制机制，通过示范区县和示范单位创建，努力形成文化产品更丰富、市场经营更诚信、消费理念更成熟的文化消费体系。

多方融合：依托省公益文化云服务平台，发布全市各类公共文化和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实现实时报名参与、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参加公益文化活动可获得积分，兑换文化产品，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既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又带动城乡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与其他部门行业消费融合，通过济南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发放其他部门行业消费券，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消费。推动文化消费与金融融合，开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更好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市旅发委牵头主办，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合办，形成主办和合办部门单位各尽其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专业服务公司具体执行的筹办工作机制。成立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加强对文化惠民消费季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保障本辖区文化消费季有效实施，形成市、区县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第二届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消费券发放，购买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组织、审计、评估等机构服务。有条件的区县安排相应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

（三）积极宣传推介。依托济南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文化消费活动信息，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文化消费季宣传专栏，运用公交移动电视、公共场所以及户外大屏幕播出文化消费季活动视频广告，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做好统计工作。承办市重点活动的单位和各区县要做好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工作，主要包括财政投入额度、消费券发放额度、参与活动人数、领券消费金额、拉动文化消费金额、企业优惠折扣以及活动产生的重大影响等重要数据，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情况信息。

（2018年8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道路名称管理，提升城市道路命名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道路名称的指位功能和城市名片功能，根据《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命名、更名、使用等相关活动。道路命名时，应以快速路、主干路、中心广场、标志性建筑、大型立交桥、重要交叉路口等作为道路起始点。较长的道路可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原则，按照路网形制关系和门牌编码需要分路段命名，每路段一般不超过10千米。

二、道路命名应体现科学性、规律性、指位性，弘扬泉城文化特色，彰显省会城市特点，传承城市文脉和肌理，与济南历史文化特征相结合，注重融入泉文化、舜文化、名士文化、历史典故等元素。

三、道路通名语词应准确、规范，与

道路的规格、规模、形式等相对应。道路通名应遵循相对统一的等级划分，分为大街（大道）、路（街）、巷（胡同）三个等级。道路红线宽度40米以上，长度5000米以上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可用大街（大道）为通名；道路红线宽度25米—40米，长度500米以上的次干路，可用路（街）为通名；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的支路及城镇居民生活便道、规模较小的道路，可用巷（胡同）为通名。应控制使用以“大道”、“大街”作为通名。

四、道路专名应反映道路特征和路网关系，突出指位功能，方便社会使用。同时，应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内涵与时代精神风貌。采词应健康简洁、含义明确，符合汉语使用习惯，不得采用损害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格调低俗以及易产生误解和歧义的词语作专名。

道路专名用字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不得使用自造字、异体字、废弃

的简化字以及纯数字序词，避免使用生僻字或方言字。带有序数的道路名称，一般应按照自东至西、自北至南的规律有序命名。

五、道路命名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实地踏勘、预命名、审核、论证、公示、审批、发布等程序办理。

1. 道路命名按照“谁建设、谁申报”的原则，由道路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道路建设项目报建前，向道路所在地区级（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地名主管部门提出道路命名申请，提交申请报告、道路建设立项批复文件、道路规划图等相关材料。

2.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级地名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及道路周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实地踏勘，绘制道路平面位置示意图。

3.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级地名主管部门经初审登记，填写《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命名更名申请表》，并会同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同级规划、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提出预命名方案。

4.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组织有关历史、地理、人文等方面专家召开评审论证会，研究确定命名方案，报送市地名主管部门。

5. 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各区报送的道路命名方案，并组织市级地名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6. 市区内次干路、支路及其他规模较小的道路名称，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签

批，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公布。

7. 市区内快速路、主干路及重要区域内道路名称，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公布。

8. 新建重点片区内成规模的重要道路名称，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公布。

六、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道路名称，为标准道路名称，具有法定性，受法律保护。

七、因故需要变更调整道路名称的，申报单位应按照道路命名程序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八、民政部门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道路命名的审核申报工作，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并做好历史地名保护工作；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地名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及时提供地名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规划资料，做到互通信息，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市相关投融资平台负责及时做好道路命名的申报工作，并按要求提报相关资料；规划、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地址名称时，必须使用标准道路名称。

九、道路名称未经市政府审定，不得在正式文件、新闻报道、广告宣传中使用。各类地名标志和道路导示标志，必须使用由市政府审定的标准道路名称。

十、本《规则》自2018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

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四个中心”建设中心任务和保障改善民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目标，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

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年底，建立健全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形成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

（一）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

收支预算。

1. 建立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分配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综合考虑医保政策变动、医疗机构总体服务能力、参保人员就医需求、以往年度医保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等，统一用公式计算方式拟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预案，经医保联席会议集体协商谈判，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并分配至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的测算分配情况要向医疗机构公开。

2.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保政策调整和医疗机构实际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对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调整，保证医疗机构医保服务正常运行。

3. 完善医保基金调剂制度，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每个医疗年度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情况以及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使用情况，实施医保基金统算调剂，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

4. 健全重点保障机制。对危重病大额医疗费实行单独结算，不纳入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收治危重病人。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

（二）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1. 按病种付费。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科学确定病种付

费标准，合理确定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比例。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保病种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到2018年年底，按病种付费的数量力争达到150种。

2. 按床日、床日均费用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方式。

3. 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门诊规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费用，以及不能按病种或按床日付费的住院费用，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实行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

4. 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探索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医保付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与省直医保同步推进该付费方式。

5. 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按规定将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门诊使用中草药及中医适宜技术，医保按规定予以一定比例报销。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6. 支持医共体内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政策。全面推开同级医疗机构、医共体内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并实现检验检查资源共享。

（三）落实各项配套改革措施。按照保障基本原则，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不得将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

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加快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为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理顺优化医保经办流程，确保医保基金及时结算拨付。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和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发改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费用控制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对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加强管理监督；发改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按病种等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分配会商机制。

（二）抓好改革评估。探索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并加强与省直医保、其他市以及周边省份的横向比较，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提供支持。不断总结适合我市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加大监管力度。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实现医保对医疗服务全方位全流程监控。逐步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将医保监管有效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积极推进医保智能监控覆盖所有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主动宣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的进展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8月23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明波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修春海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23日印发）

JNCR-2018-012000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社会组织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103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现将我市社会组织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进社会保险登记改革

为巩固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实现社会组织登记便利化，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在社会组织“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的基础上，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由民政部门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并赋予其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全部功能，社会保险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社会组织申请设立登记、原证件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等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证件。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社会组织，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组织办理民政注销登记后，仍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二、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依托已开通使用的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和全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简称共享平台）等，实现社会组织基本登记信息、参保信息共享。民政部门将社会组织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登记及年审信息，人社部门将其参保缴费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共享平台。对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工作需要的，人社部门在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

三、有序过渡衔接

对于已申领或换发加载统一代码证件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将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推送到共享平台，人社部门统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已申领或换发加载统一代码证件的社会组织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各社会组织应在用工30日内，到注册地址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公开信、公告、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督促社会组织在劳动用工后30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逾期仍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的，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用人单位履行职工参保缴费义务。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9月31日。如国家、省发布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印发）

JNCR-2018-0120008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

济人社发〔2018〕104号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创新创业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部署要求，更好地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一）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中，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国家、省和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创新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下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从事涉密、特殊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创新创业的人员；
4. 国家、省和我市有禁止性规定的

人员。

二、创新创业方式

（一）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可采取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的方式，参与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二）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确保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兼职创新，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三）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四）设置创新型岗位。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以下简称“创新型岗位”）。

三、人事管理

（一）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签订挂职或参与项目

合作协议，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发生争议处理等权利义务；也可签订协议，约定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2. 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挂职协议或参与项目合作协议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资待遇等。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培训等方面权利。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半年以上，由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企业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5. 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期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的人员在岗位聘用时予以倾斜；期满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6. 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兼职创新的，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依法依规对兼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社会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发生争议处理

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在职创办企业的，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企业应当签订协议，依法依规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离岗创业

1.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兼职”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2. 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创业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社会保险、保密、收益分配、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离岗期满返岗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

3. 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保管，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创业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须于离岗创业期满前30日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双方续签延长约定期限的协议，最长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离岗创业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经事业

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聘用合同期限可按约定的离岗创业期限顺延。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离岗创业申请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其保留人事关系年限不得超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限，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首次办理离岗创业时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离岗创业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工作，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相应变更聘用合同。

6. 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企业，本人提出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7. 离岗创业人员由事业单位和所在企业共同管理，事业单位应加强对离岗创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联系管理办法，定期了解创新创业项目进展情况。离岗创业人员要自觉服从事业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定期向事业单位报告创新创业和履行约定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

8. 离岗创业人员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告创业情况，所在企业提出年度考核建议，考核档次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定。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

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9.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执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

10. 离岗创业期间，发放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如遇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的调资政策执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每年正常增加薪级工资；保险缴纳基数按照档案工资中统筹内项目执行。

11.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所需经费，由事业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

12. 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应当书面通知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参加改革。

13.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四）设置创新型岗位

1. 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按岗位设置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要的，可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2.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细化创新型岗位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

3. 创新型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

4. 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型岗位聘用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5.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型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

6.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型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按照有关规定作为职称评审、考核奖励、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7.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也可以聘用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人才。

8. 事业单位可按规定为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

9. 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内容、时间、要求、条件、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10. 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可以

申请异地医保、单位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等待遇。

11. 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可以聘用单位名义申报科研项目、资金资助、荣誉表彰、奖励等。聘用协议终止或解除的，项目和资金等留归项目申请单位。

12. 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13. 市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市事业单位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应聘到创新型岗位和流动岗位，由其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工作补助和相应的住房补助。

四、办理程序

（一）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1. 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向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附件1），报所在事业单位研究。

2. 经所在事业单位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事业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的，办理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相关手续。

3. 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满，填写《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终止申请表》（附件2），向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研究批准同意后，终止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二）离岗创业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合持有的专利、科研项目或成果，与意向企业对接洽谈或形成创业企划。

2. 离岗创业人员向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附件1），报事业单位研究，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研究批准同意后，将离岗创业情况在事业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离岗创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3. 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同意，离岗创业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离岗协议，同时相应变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 离岗创业期满前，离岗创业人员要求返回事业单位工作的，或期满后申请延长离岗创业时间的，须于离岗创业期满前30日向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终止申请表》（附件2）或《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岗创业申请表》（附件3），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五、有关要求

1. 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文件要求，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为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政策规定，研究具体措施，做到真正切实管用，指导事业单位做好创新创业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化解。事业单位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强化考核等具体举措，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每年9月30日前，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及总结材料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和同级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

2. 除高校、科研院所之外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我市创新创业要求的，也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认定后也可享受上述政策。

3. 本细则自2018年8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2. 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终止申请表
3. 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岗创业申请表
4. 济南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